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908 號 R 樓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40,328,472 股（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11,459,9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645,009 股之 69.96%。

出席董事：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彭鴻俊董事長、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耀輝董事、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歆泓董事、古裕興董事、郭宗霖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蕭文俊。

主 席：彭鴻俊董事長

記錄：林凱祥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計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茲因虧損擬不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之內容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條文修訂，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之內容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112年10月16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328,47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459,98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808,271 權 (11,441,788 權)	96.2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23 權(17,023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3,178 權(1,178 權)	3.73%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茲因本公司結算稅後虧損，擬不分派股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328,47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459,98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808,271 權 (11,441,788 權)	96.2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23 權(17,023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3,178 權(1,178 權)	3.7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之內容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328,47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459,98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808,271 權 (11,441,788 權)	96.2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23 權(17,023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3,178 權(1,178 權)	3.7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之內容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328,47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459,98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568,297 權 (2,201,814 權)	73.3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23 權(17,023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43,152 權 (9,241,152 權)	26.64%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後即為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經 113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請參閱下表。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2,056,252	海軍官校學士	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2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林耀輝	18,277,794	元智大學 管理學碩士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 司-總經理
3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古裕興	18,277,794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 總
4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張歆泓	18,277,794	世新大學 中文系學士	炙星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長
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郭宗霖	0	東吳大學 會研所碩士 中興法商(台 北)經濟系學 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協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士
6	林呈洋	0	輔仁大學會計 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7	尚佩瑩	0	英國倫敦大學 學院國際銀行 及金融法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 學研究所碩士 (刑事法組)	現職： 品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6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43,198,495
董事	002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	39,059,117

		人代表人：林耀輝	
董事	002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古裕興	38,909,785
董事	002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張歆泓	38,879,953
獨立董事	A12723****	郭宗霖	37,265,107
獨立董事	P12212****	林呈洋	37,096,607
獨立董事	J22214****	尚佩瑩	37,089,11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新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而有董事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其兼任之相關職務內容如下表所示。

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
擬解除之競業禁止內容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 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人：彭鴻俊	董事：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源鼎環能開發科技 有限公司、源宏環能開發興業有限公司、 正倡綠能有限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GO WEALTH LIMITED、 INFINITE ENERGY CO., LTD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泰治環科(股)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榮環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 (股)公司法人代 表人：林耀輝	董事：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碩德三商(股)公 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總經理：源大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監察人：泰治環科(股)公司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 (股)公司法人代 表人：古裕興	監察人：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 (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歆澍	董事：炙星(股)公司、炙星投創(股)公司、 炙讓數位行銷(股)公司、 炙羽管理顧問(股)公司 鄉育基金會副執行長
獨立董事	郭宗霖	獨立董事：華容電子(股)公司 董事：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弘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永續發展(股)公司、西門旅居文旅(股) 公司、永成環科(股)公司、世方旅居(股) 公司、世方文旅(股)公司、喬爵旅居(股) 公司、八八八庭有名(股)公司、台灣青 旅(股)公司、板橋驛站(股)公司、板橋旅 居文旅(股)公司、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 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世方旅居控股(股)公司、 世方國際開發(股)公 司、好地方飯店(股)公 司、高雄旅居文旅(股)公 司、台中文心旅居文旅 (股)公司、廣青環保科 技(股)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林呈洋	董事：競酷數位(股)公司、超競數位(股)公司、 博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魔儲(股)公司、魔競娛樂 (股)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預見娛樂(股)公司 競酷數位(股)公司執行長 魔儲(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尚佩瑩	品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328,47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459,98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808,272 權 (11,441,789 權)	96.2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48 權(17,048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3,152 權(1,152 權)	3.73%

股東發言紀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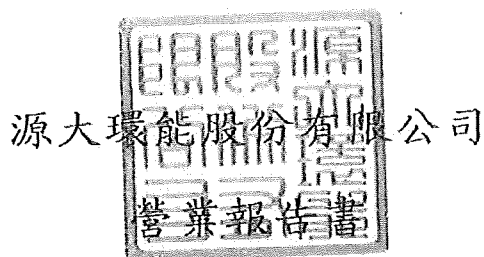
1. 因應銀行的ESG政策，關於龜山廠煤炭燃料轉換廢棄物燃料的規劃與進展。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予以說明簽復。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整。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經營方針

循環經濟係為全球環境發展之所趨，源大環能長期將環境剩餘資源再利用作為燃料，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為客戶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隨著事業版圖完善，本公司將業務延伸至環保能源、環保水資源及環保農業三大產業，持續提升環境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汙染處理技術，並在國內外取得各項環保業務，以打造健康環境為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營運範圍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因應2050淨零排放政策，源大環能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項目，預計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農業產源建立資源循環場域結合再生能源及農業發展，提升農業剩餘資材之價值；大陸轉投資江蘇興化廠因客戶產線恢復生產，蒸汽使用量較111年增加，整體營運恢復穩定。水資源產業以政府工程標案為主，代操作為輔，案場以新竹及金門為主。環保農業特許項目主要肥料化當地的禽畜糞污，並研發專用液態肥及大量元素進行土壤改良、增加作物產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2,795仟元，較111年的370,686仟元下滑21%，11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85,742)仟元，較111年的(80,009)仟元下滑6.6%，主要受母公司雲林廠設備更新導致，收入下滑及合併子公司泰治環科工程竣工驗收影響及認列竹北案工期延宕之罰款，以致工程成本大幅累計於112年度所致。

四、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112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新台幣830,280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新台幣388,908仟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新台幣441,372仟元，財務結構狀況尚可。

五、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提升氮氧化物處理設備及技術，降低單位處理成本及操作簡易。
- (二) 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場域之產業鏈建立。
- (三) 針對不同農業廢棄物來源分類並進行縮短處理時程及再利用技術之研究，期能達到規模化及經濟化。針對不同農作物種類設計各類專用肥配方，並投入有機資材配方的開發，達到成本相當的前提下，有機農業種植簡單化及維持穩定產量。

董事長：彭鴻俊



總經理：林耀輝



財務主管：蕭文俊



附件二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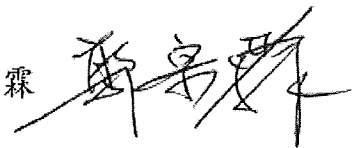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u>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第六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第六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宜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至 <u>前條規定</u> ；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宜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至 <u>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制訂及修訂日期本規範制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u>10 月 16 日</u> 。	第二十一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範制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1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	<u>員工道德規範</u>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及 、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 本公司員工 遵循。 <u>本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u>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及</u> 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 <u>本公司員工</u> 遵循。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
第七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u>(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 <u>(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 <u>(三)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u>	第七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

<u>人有責任</u> <u>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 第十二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
第十七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制訂。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u>	第十七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制訂。	

11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6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能源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能源收入為新台幣 63,66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22%，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工程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測試，以確認當期投入成本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認列之合理性。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工程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羅文振

羅文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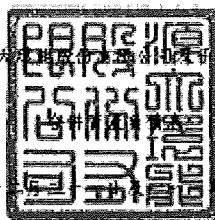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4,715	28	\$114,697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15	86,996	10	66,39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32,943	4	66,95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7	1	4,2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50	1	6,1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824	-	1,967	-
130X	存貨	四	54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4	15,227	2	66,533	9
1429	預付工程款		5,720	1	5,9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18,810	2	23,2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866	49	356,065	4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13,205	2	16,2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2,347	12	98,30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01,523	24	224,22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2,634	3	15,75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1,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2,847	3	14,85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2,974	6	25,05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4	1	3,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414	51	399,418	52
1xxx	資產總計		\$830,280	100	\$755,4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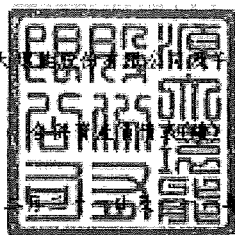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2,163	7	\$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3及六.15	4,703	1	8,88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42,614	5	40,0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5,587	2	19,21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25,690	3	19,49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3,026	-	1,9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60,049	7	61,574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069	3	7,8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901	28	249,039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28,843	16	107,526	14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及六.13	2,260	-	2,2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13,604	2	7,2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300	1	18,3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007	19	135,330	18
2xxx	負債總計		388,908	47	384,369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6,450	69	476,450	63
3200	資本公積		80,818	10	24,818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3	20,84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949)	(28)	(143,002)	(19)
	保留盈餘合計		(190,898)	(23)	(108,951)	(14)
3400	其他權益		(21,592)	(3)	(19,768)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44,778	53	372,549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406)	-	(1,435)	-
3xxx	權益總計		441,372	53	371,11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0,280	100	\$755,4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92,795	100	\$370,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345,849)	(118)	(407,014)	(110)
5950	營業毛利		(53,054)	(18)	(36,328)	(1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3)	-	(1,998)	-
6200	管理費用		(41,940)	(14)	(33,6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8)	(2)	(3,4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141)	(16)	(39,124)	(10)
6900	營業淨損		(101,195)	(34)	(75,45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876	-	1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5,969	2	6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156)	-	(2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8,816)	(3)	(6,32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2,864	3	2,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7	2	(3,624)	(2)
7900	稅前淨損		(91,458)	(32)	(79,076)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7,540	3	(2,323)	-
8200	本期淨損		(83,918)	(29)	(81,399)	(22)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5)	-	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25)	-	1,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	(3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4)	-	1,3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42)	(29)	\$(80,009)	(2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1,947)	(29)	\$(78,09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1)	-	(3,304)	-
			\$(83,918)	(29)	\$(81,399)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3,771)	(29)	\$(76,70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1)	-	(3,304)	-
			\$(85,742)	(29)	\$(80,009)	(22)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69)		\$(1.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69)		\$(1.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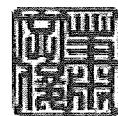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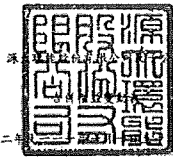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1,869	\$451,123
D1	111年度淨損					(78,095)		(78,095)	(3,304)	(81,39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0	1,390	-	1,39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095)	1,390	(76,705)	(3,304)	(80,00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143,002)	\$(19,768)	\$372,549	\$(1,435)	\$371,11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143,002)	\$(19,768)	\$372,549	\$(1,435)	\$371,114
D1	112年度淨損					(81,947)		(81,947)	(1,971)	(83,91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24)	(1,824)	-	(1,82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47)	(1,824)	(83,771)	(1,971)	(85,742)
E1	現金增資	100,000	56,000					156,000		156,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76,450	\$80,818	\$13,202	\$20,849	\$(224,949)	\$(21,592)	\$444,778	\$(3,406)	\$441,3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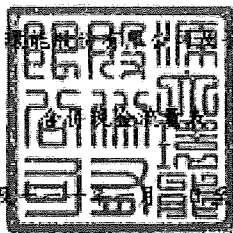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1,458)	\$ (79,0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66	26,055
A20200	攤銷費用	280	400
A20900	利息費用	8,816	6,321
A21200	利息收入	(876)	(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864)	(2,110)
A29900	其他	-	(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604)	23,7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010	(45,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	2,955
A3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8)	-
A31200	存貨增加	(54)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306	(45,540)
A31220	預付工程款減少	201	2,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19	3,11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179)	7,6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00)	(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95	(8,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27)	3,38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6,193	19,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05	(2,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25	(87,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6	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8)	(6,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7)	(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16	(93,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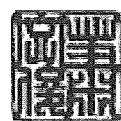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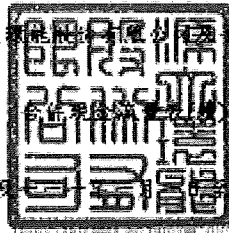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	48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8)
B04500	處分無形資產	1,1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6)	(8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90)	(9,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330)	6,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83	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820)	(1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400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08)	(97,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6)	(2,120)
C04600	現金增資	15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09	125,92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23	3,3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018	42,1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97	72,5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715	\$114,6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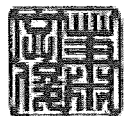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能源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羅 文 振

羅 文 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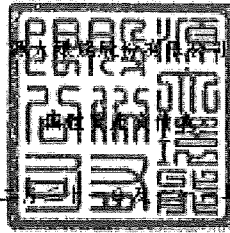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宇 廷

黃 宇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9,360	29	\$94,048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3,877	1	9,4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7	1	4,2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010	14	64,941	11
1410	預付款項		1,581	-	1,9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	-	9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352	45	175,606	3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6,534	1	7,0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70,772	24	164,24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5,884	25	196,55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6,063	1	7,6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1,071	3	13,07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12,649	1	9,4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973	55	397,918	70
1xxx	資產總計		\$710,325	100	\$573,5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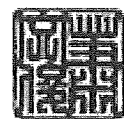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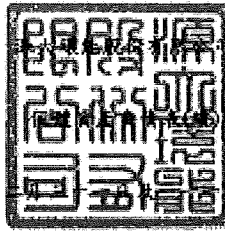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2,952	-	\$2,95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6,852	1	11,7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0,666	2	12,8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539	-	1,5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8	41,135	6	41,526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	-	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04	9	70,77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109,928	15	85,638	15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	2,260	-	2,2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4,643	1	6,1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4	85,312	12	36,11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143	28	130,198	23
2xxx	負債總計		265,547	37	200,975	35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6,450	81	476,450	83
3200	資本公積		80,818	11	24,818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3	20,849	4
3350	折彌補虧損		(224,949)	(31)	(143,002)	(25)
	保留盈餘合計		(190,898)	(26)	(108,951)	(19)
3400	其他權益		(21,592)	(3)	(19,768)	(3)
3xxx	權益總計		444,778	63	372,54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0,325	100	\$573,5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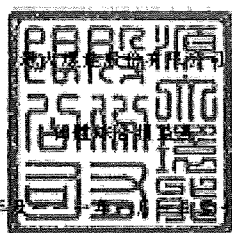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64,320	100	\$135,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75,337)	(117)	(94,658)	(70)
5950	營業毛(損)利		(11,017)	(17)	41,066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3)	(2)	(1,998)	(1)
6200	管理費用		(26,059)	(41)	(23,771)	(18)
6300	研究費用		(4,748)	(7)	(3,40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80)	(50)	(29,175)	(22)
6900	營業淨(損)利		(42,897)	(67)	11,89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1,951	3	1,660	1
7010	其他收入		180	-	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1)	-	(3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3,338)	(5)	(2,71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45,382)	(70)	(86,637)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90)	(72)	(87,975)	(65)
7900	稅前淨損		(89,487)	(139)	(76,084)	(5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6	7,540	12	(2,011)	(1)
8200	本期淨損		(81,947)	(127)	(78,095)	(58)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0)	(4)	1,7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1	(347)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24)	(3)	1,3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771)	(130)	\$ (76,705)	(57)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9)		\$ (1.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9)		\$ (1.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D1	111年度淨損					(78,095)		(78,09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0	1,39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095)	1,390	(76,70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143,002)	\$(19,768)	\$372,54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143,002)	\$(19,768)	\$372,549
D1	112年度淨損					(81,947)		(81,94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24)	(1,82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47)	(1,824)	(83,771)
E1	現金增資	100,000	56,000					156,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76,450	\$80,818	\$13,202	\$20,849	\$(224,949)	\$(21,592)	\$444,7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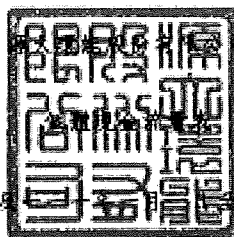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9,487)	\$(76,0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18	22,178
A20200	攤銷費用	-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3,337	2,717
A21200	利息收入	(1,951)	(1,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5,382	86,6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585	5,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	2,95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7	(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9	(60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	2,95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899)	(11,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15)	2,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	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736)	35,0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1	1,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03)	(2,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	(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48)	33,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4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1)	(19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069)	(14,8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5)	(9,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15)	(25,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4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501)	(79,6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24)	(1,226)
C04600	現金增資	15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275	45,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312	52,9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48	41,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360	\$94,0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3,002)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81,9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224,949)
盈餘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 0 元）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4,949)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

<u>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	
--	---	--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第 四 條：(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四 條：(略)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

第五條：(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略)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略)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u>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u>	本條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
--	--------------	---

<u>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 八 條：(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u>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u> <u>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u> <u>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u> <u>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u> <u>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u> <u>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u> <u>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u>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u> <u>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 八 條：(略)	配合現行法令修 改。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 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 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u> <u>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 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 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 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 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配合現行法令修 改。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採行電子投票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採行電子投票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略。)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u>	第十三條：(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	---	------------------

<u>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將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公告於股東會會場。 (以下略。)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並將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公告於股東會會場。</u> (以下略。)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略)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u>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u>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以下略。)	
<u>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原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原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u>	本條新增。	配合現行法令修改。

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

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條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第二十四條：制訂及修訂日期本規範制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十條：制訂及修訂日期本規範制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修正條文編號。

11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分公司</u>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公司</u> 。	酌修文字。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為 1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 5,000 萬元，分為 500 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為 1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 5,000 萬元，分為 500 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實際作業需要 新增文字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u>	因應實際作業需要 修訂文字說明。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因應實際作業需要新增文字說明。
第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	第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u>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u>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	第十五條：<u>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在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u>	第十五條之一：<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本公司股利政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	依據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